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12月29日，中国经营报及网站刊登了《董事长儿子欠债3000万被拘 深圳惠程陷欺诈门》的文章。文中阐述与公司相关如下几点：

1、公司大股东兼董事长吕晓义的儿子吕星佐欠下深圳某典当行本息加违约金合计约3000多万元逾期不还。

2、吕星佐用于抵押的一份持股证明，盖有深圳惠程公司的公章以及董事会印章。该证明显示的“吕星佐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系伪造。

二、澄清说明

现对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的内容澄清如下：

1、吕星佐系公司董事长吕晓义先生的儿子，曾任公司国际部经理（现在病休期间，不属公司高管人员，仍为公司员工）。

吕星佐于2009年12月起个人向深圳市融易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或“原告”）抵押借款。据吕星佐统计，吕星佐个人向融易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199万元，实际向融易还款约人民币317.91万元。2012年4月25日，融易以吕星佐借款未还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吕星佐夫妇（吕星佐妻子不在公司任职）作为第一、第二被告偿还本金人民币187.5万元及相关利息及违约金，共计标的人民币282.69万元，要求公司作为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法院审理，于2012年11月15日发出编号为（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126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吕星佐夫妇归还融易利息人民币40.81万元，并驳回融易对公司的诉讼

请求。该案件现已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吕星佐与融易的纠纷目前共涉及两个仲裁案件和一个民事诉讼案件。其中，仲裁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吕星佐与融易的纠纷属其个人行为，董事长吕晓义先生事先不知情，由此纠纷产生的法律后果也将全部由吕星佐个人承担，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不构成任何影响。

3、公司从未给吕星佐向融易借款出具任何担保性法律文件。但公司为吕星佐办理出国签证出具的持股证明(实际并不持股)及收入证明超出其财产及收入水平,确有不妥之处。公司已于2012年12月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制订了“开具收入证明的管理规定”，规范了相关流程，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4、公司谴责中国经营报及相关人员不负责任的行为，对仅听某典当行一面之词轻率报道，其报道观点偏离事实，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1、如果该事件对公司有后续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1月04日